



北京 金融史料

銀行篇 (四)



封面题字
封面设计
统计表格审编

刘汉春
李志东
朱之华

北 京 金 融 史 料

银行篇（四）

金城银行	大陆银行	盐业银行
中南银行	联合银行	聚兴诚银行

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编
《北京金融志》编委会办公室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主 编
副主编

席长庚
赵筠秋
苏 华

几点说明

1. 本册是《北京金融史料》中《银行篇》的第四册，收集的是有关金城银行、大陆银行、盐业银行、中南银行、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（简称联合银行）和聚兴诚银行六家银行的史料。这六家都是商业银行。其中，金城、大陆、盐业、中南四家号称“北四行”。金城银行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影响较大，存款数额常名列国内各商业银行的前茅。该行现存的档案史料也比较丰富，并已编出专著，所以在这里的篇幅相对地就比较简略。

2. 这六家银行，只有盐业银行初创时总管理处设在北京，其他几家银行的总行都不在北京；六家银行北京（平）都设有分行或支行。为了方便读者研究分析，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他们的总行（总管理处）、分行（支行）的史料尽可能地收集进来。

3. 同前三册一样，我们收集的这六家银行的史料，只限于银行本身的发展和经营情况，一般没有联系与银行有关的外部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。由于人力、物力和时间的限制，资料收集也不够全面。

4. 每篇史料，仍分《简史》和《史料》两部分，前者主要是根据后者整理的，内容上不免有些重复。《简史》如何编写，有待进一步探讨研究。

5. 这本史料也是由几个同志分头收集、摘抄整理的，《简史》也由他们各自撰写。因此，在资料取舍、叙述体例等方面也

4025/11

可能不完全一致。我们尽可能保持档案的原始面貌，全部文字没有改动。

6. 史料的原件是繁体字，有的没有标点。在摘抄整理和排印过程中，我们把字体简化，加了标点。文中数字，原文多为汉字，我们按有关规定改成了码子字（即通常所谓的阿拉伯数字）。

7.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对解放前的北京（平）各家银行又不甚了解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，希望学者、专家和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不吝指正。

在资料收集和整理过程中得到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，市档案馆的领导同志审阅了本册全部目录。谨此表示感谢。

编 者

1993年7月

附：敬告读者

本书编印的目的，一是为了把资料系统地保存起来，二是为编写北京金融志提供素材，三是与兄弟省、市、区编写地方金融志进行交流；同时也为金融实际工作，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。因本书是原始材料的初步整理，没有经过研究和论证，从对历史和科学的严肃态度出发，希望对本书的这些资料，未经我们同意，不要公开引用和据此发表文章。特此敬告。

编 者

1993年7月

目 录

- ✓ (一) 金城银行简史 (1)
金城银行史料 (45)
- ✓ (二) 大陆银行简史 (239)
大陆银行史料 (255)
- (三) 盐业银行简史 (397)
盐业银行史料 (421)
- ✓ (四) 中南银行简史 (531)
中南银行史料 (545)
- ✓ (五) 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简史 (627)
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史料 (649)
- (六) 聚兴诚银行简史 (695)
聚兴诚银行史料 (709)

金城银行简史

目 录

一、建行背景及其业务进展概况·····	(1)
1.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·····	(2)
“北四行”联营集团·····	(6)
2. 向国民党政府靠拢的10年·····	(6)
3. 抗战期间的业务畸形发展·····	(9)
4. 从抗战胜利到全国解放·····	(14)
✓二、北京分行概况·····	(15)
三、发起人及其简历·····	(19)
四、资本来源及其增资情况·····	(22)
五、组织系统·····	(25)
六、建行宗旨和业务经营方针·····	(34)
七、营业范围及其经营特点·····	(36)
八、经营管理·····	(39)
1. 集中权力·····	(39)
2. 重视重点附属事业·····	(40)
3. 假设同业竞争对象·····	(41)
4. 革新有术·····	(41)
5. 健全规章制度·····	(42)
九、金城、大陆等五行参加“北五行”公私合营·····	(43)

一、建行背景及其业务进展概况

金城银行是旧中国重要的商业银行之一，创立于1917年5月，设总行于天津，总经理处于北京。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，民族资本的银行建立以前，已存在列强在华开设的外资银行和中国政府开设的官办银行，以及民间早已有的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银号和钱庄。1917年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，西方列强忙于交战，无力东顾，其在华开设银行的经济活动，也相应地有所削弱，中国民族工商业趁机蓬勃发展，国人设立的现代银行也相应崛起。他们吸收存款，扶助工商业，谋取利润，互有补益。当时，国内各大军阀割据称霸，连年内战。北洋军阀政府，为了支撑局面，在财政上需要银行资金的支援，军阀的势力也为银行谋取高额利润提供方便条件。

金城银行创建时的投资人，主要是皖系军阀，如安徽省督军倪嗣冲（以其子倪幼丹出面）、安武军后路局督办王郅隆、陆军部次长徐树铮等。这些军阀拥有雄厚资财，谋求资金出路，认为办银行，稳健可靠、而且收益多。王郅隆与官办交通银行协理任振采商议此事，正好任振采的同事胡笔江、周作民几个人认为交通银行是官办银行，容易受政局影响而变动，想留退路，创办一家商业银行。这两类人（军阀官僚与金融界人物）的结合，共同发起创建金城银行，额定资本200万元，先收四分之一，即实收50万元。王郅隆和他代表的倪嗣冲，两人提供资金28万元，超过半数。在

开业前的第一届董事会上，王邳隆被推为金城银行总董，而周作民未被选入董事会，而是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金城银行成立时，总行设在天津。总董王邳隆是天津人，他的私人事业大多在天津，为便于照顾，又借口可以托庇于洋人，避免政局影响，就把总行设在天津租界。这样，金城银行大权就掌握在王邳隆为代表的皖系军阀手中。1920年皖系军阀垮台，王邳隆等被通缉，辞去总董职务，金城权力逐渐集中到总经理周作民手中。在1929年董监事改选中，周作民被选为董事，1935年9月，兼任董事长。

1935年12月，总行和总经理处均迁往上海，业务重心南移，1936年存款总额达1.8亿元，超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，一度居全国商业银行的首位。

金城银行的业务发展，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：创建时的1917年到1927年北洋政府垮台的10年，和以后20多年在国民党的统治时期。

1.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

金城创建后的10年，依靠与北洋政府政治上、财政上的联系，利用当时民族工商业的发展，以及交通银行在资金和业务上的特别照顾，业务发展较为顺利。

建行之初，运用资金不多，首先着重拉拢存款。对军阀、官僚、机关等的大户，金城当权者以宴请、陪赌方式投其所好，不惜花钱，讲究排场，以拉拢各方关系，密切业务往来。在兜揽存款时，往往付给机关存户主管人或经手人以回扣。这些存户存款利率要低一些，这种回扣在当时北方很盛行，一般是给回扣月息一厘，银行是公开在费用帐中开支，但不写明有关人名。

在这10年中，存款不断上升，从开业时的1917年存款总额

404万元，到1927年上升到3,498万余元，增加达8.5倍，在全国重要商业银行的比重，从所占比重3.18%增长到4.44%。列表如下：

金城银行存款占全国重要商业银行的比重增长

币别：银元

单位：元

年 份	金城存款	全国重要银行存款总数	占比重
1921	15,806,178	496,497,041	3.18%
1922	19,836,192	525,143,773	3.78%
1923	22,511,704	551,427,259	4.08%
1924	26,974,936	625,663,967	4.31%
1925	34,801,932	783,297,475	4.44%
1926	39,823,805	934,821,402	4.26%
1927	42,426,308	976,122,496	4.35%

在资金运用的放款、投资方面，这10年的特点是放款中，商业性放款（包括商业放款和个人放款，后者也是做买卖用的）的比重居于首位，财政性放款（包括政府机关放款和铁路放款）居第二位，而工矿企业除少数年份外，经常居于第三位。

在这10年中，工矿企业放款在增加，联系面也在扩大。放款的对象，大多数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赚钱的企业，如棉纺织企业放款最多，占工矿企业放款总额的45%以上。其次是对新兴的制碱企业，如永利制碱公司，曾给予很大支持。

至于商业放款，是以金城附属经营事业和大股东所经营的商号为主，次为贸易公司和洋行，再次是粮、盐、糖、南北货以及花、纱、布、绸等行业。金城自营的丰大号，它的借款是买卖公债，带投机性质的。大股东王郅隆所办的元庆号的借款，专为安

徽督军倪嗣冲和所属安武军采办军需品。

金城对铁路一直给予放款支持。认为这种放款可靠，利息又高，还可拉拢路局的存款和汇款，极力争取，以后逐渐成为对铁路放款和承募铁路债券的主要银行之一。

对北洋政府的军政机关借款，主要以关余、盐余(注)或其他项目担保，是有利可图的财政性借款。

在1917年至1921年间，金城还经营一项特殊业务，即对中国、交通两行停兑京钞的买卖。金城成立时，京钞买卖投机已很盛行。当时，中、交两行在金城开立特户，委托代为收存京钞。金城以北京分行为中心，在京、津、沪、汉等地买进京钞，加上存户京钞存款以及借款户还欠款中的京钞部分，在北京从事高价卖出、低价收进的投机活动，金城在“兑换收益”帐目中显示丰厚收益。

除京钞投机的特殊业务外，尚有托铸银元一项特殊业务。当时，天津造币厂是北洋政府直属机关，只能接受国库委托代铸银元的任务。交通银行是由它的北京分行执行代理国库职权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经理胡笔江因与金城银行有特殊关系，在金城天津总行内附设交通京行津库，兼办委托天津造币厂代铸银元事务。金城以生银附在交行名下一并代铸，因此，金城在损益帐上，开立“余水”和“平色”两科目，收益不少。

注：关余、盐余——旧中国关税和盐税收入中扣除偿付外债本息、赔款以及海关经费、盐务行政经费后的余款。——编者

金城银行放款对象统计

币别：银元

单位：元

对 象	1919年		1927年	
	金 额	百分比	金 额	百分比
总 计	5,563,674	100	27,386,314	100
工矿企业	834,340	15	6,996,253	25.55
商 业	1,757,400	31.59	4,316,249	15.76
个 人	981,414	17.64	6,662,114	24.33
铁 路	217,840	3.91	4,009,612	14.64
军政机关	1,731,520	31.12	3,932,498	14.36
其 他	41,151	0.74	1,469,588	5.36

金城银行放款占全国重要银行的比重

币别：银元

单位：元

年 份	金城放款	全国重要银行放款总数	占比重
1921	14,719,279	515,318,170	2.86%
1922	20,385,270	548,202,707	3.72%
1923	22,894,164	573,527,890	3.99%
1924	25,738,167	636,162,794	4.05%
1925	33,056,717	763,738,118	4.33%
1926	36,581,272	887,344,434	4.12%
1927	36,392,368	908,019,930	4.01%

“北四行”联营集团

金城、盐业、中南、大陆四银行先后成立于1915年至1921年间，它们成立时，各有依靠和打算，一些股东互有投资，这对四行联营提供有利条件。1921年，盐业银行总经理吴鼎昌从海外考察回国，以外人设立银行资本雄厚，合作也好，相互之间调剂金融，辅助实业。但我国银行界各自为谋，不相联合，应付危难时，苦于支撑，认为必须联合同业，厚集资力，并互通声气，借以提高银行信誉，以便在华北金融事业中占有优势地位。经与中南银行总经理胡笔江、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、大陆银行总经理谈荔孙洽商，先成立三行联营事务所，大陆银行于次年（1922年）加入，成立“北四行”联营事务所。嗣后，又建立四行准备库，并利用中南银行获得发行银行券之权利，四行决定联合发行，标榜十足现金准备，维持中南银行钞票在市面上流通之信用。1923年，金城、盐业、中南、大陆四行召开代表会议于北京，决议在联合营业事务所之下，设立四行储蓄会，四行各出资银元25万元，共100万元，为储蓄会基本储金。四行储蓄会业务进展顺利，信誉良好，对金城等银行无形中也增高了社会信誉。

2. 向国民党政府靠拢的10年

金城银行原是依靠第一次世界大战有利时机和结交北洋军阀、官僚势力起家的，它的业务重心一向在华北。1927年北洋军阀政府垮台前后，拥有资财的大户纷纷逃离京津去大连、上海等地，存款骤降，放款也萎缩，金城业务不振。在它失去了政治靠山的困难时，周作民以其北方的金融势力，投身靠拢国民党政学系，通过政学系的关系，积极依附蒋介石政权。以后又在国民党政府蒋介石亲日外交中有所活动。

为了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局面，周作民于1928年起经常南下视察。在业务措施上，1930年在国民党政府所在地南京设立分行。1935年周作民以总经理身份兼任总董，掌握金城大权。同年，金城总行和总经理处全部迁移上海，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组织大纲，显示它的重心已自华北移到上海。金城业务继续扩展，增设分支机构50处之多，并新设了不少仓库。人事方面有新的配备。全行职员人数，1936年末为715人。对规章制度也作了修订等等，足以证明集中金城大权于一身的周作民，很想干出一番雄心勃勃的事业。

1929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。1931年日军占领我东北三省，进逼华北地区，民族工商业日益萧条，但我国银行业却有畸形发展，银行存放款保持上升的趋势，金城业务也有扩展。其主要原因是：美、英、法、日等对我国大量进口倾销，加速了我国农村破产和工商业的凋敝，使内地资金向沿海大城市集中，因而银行吸收存款比较容易；其次是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公债，引起银行信用扩大。

在1937年“七七事变”前夕，金城对工矿企业放款的特点是集中投放与投资，以三种企业为主要对象，其中纺织工业最多，占放款的53%，化学工业次之，占17%；煤矿工业居第三位。

这一时期，金城对工矿企业放款的对象是，一白二黑，即棉花和煤炭。对六河沟煤矿已议定代管，因抗战爆发而中止。但对纱厂放款，仍居首位。在正常情况下，由于纱厂资金周转快，借款期限短，利率高，一般银行热中对纱厂的投放。30年代后，中国纱厂企业发生危机，有些纱厂不得不走上以厂抵债的道路。金城与中南银行合作，以放款转为投资方式，1931年收购了上海溥益纱厂，1936年收购了天津北洋纱厂，又代管天津恒源纱厂，对南通大生纱厂也参与管理。这些收购或管理的纱厂，以金

城和中南两行组织的诚孚信托公司为专业管理机构。同时，金城还参与华北农产研究改进社，从事改良植棉事业，办理棉农放款，并责成金城附属机构通成公司成立棉业部，办理棉花购储运销业务等等。这些活动对华北地区的棉纺业的产运销业务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金城对民族工业的放款与投资中，值得一提的典型例子是永利公司。当天津永利公司制碱成功，拟在南京设厂制造国内尚属空白的重要产品硫酸铔时，永利公司的范旭东与金城银行的周作民商议借款，周表示支持，但由于筹建硫酸铔厂规模大，需要款项巨大，金城难以独家支持，周介绍范与中国银行、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联系，共同投资。当时，英商卜内门洋碱公司力图继续霸占中国市场，勾结国民党官僚，企图独占在华制造硫酸铔的权利，几乎成为事实。但金城与上海等银行已答应共同放款与投资，经多方努力，国民党政府最后批准了永利公司在南京开办硫酸铔厂。金城等银行对永利公司的投放中，利息较低，条件较宽，具有支持新兴的民族化学工业的意义。

1928年金城帐面上出现“农业放款”。金城先后参与合办“华北农产研究改进社”、“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银团”和国民党政府“农本局”等组织，开展农业放款业务。

1934年金城在北京、镇江、兰溪等地与地方当局合办小本贷款，对当地的小工商业者、手工业者投放小额贷款。但在当时经济危机日益深化，小工商业者、手工业者濒临破产的情况下，作用不大。